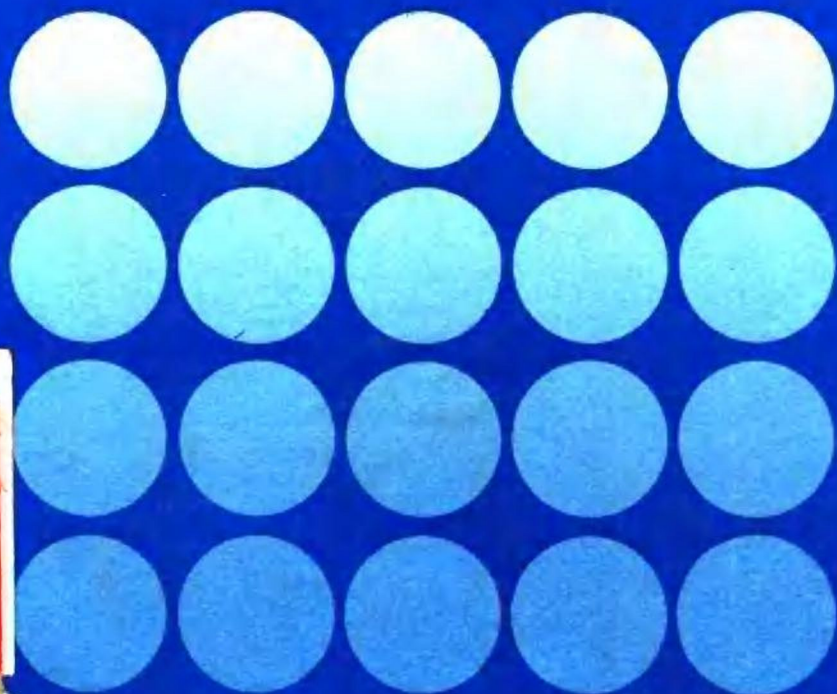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

陈毓圭 李洪辉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财 80008042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

陈毓圭, 李洪辉 主 编

刘好军 戴德明 副主编



431568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

总号

进号

F275/426

经济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2 号

责任编辑：侯加恒

责任校对：王瑞莲

封面设计：卜建晨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

陈毓圭 李洪辉 主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兆成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5 印张 350000 字

1994 年 8 月第一版 199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 000 册

ISBN 7-5058-0731-5/F·573 定价：12.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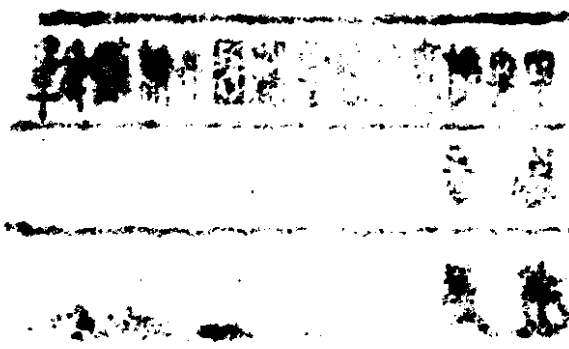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陈毓圭, 李洪辉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4

ISBN 7-5058-0731-5

I. 股… I. ①陈…②李… III.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2865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在总结我国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就股份制试点对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作用，股份公司财务管理的特点，股份公司财务管理的原理、方法和技巧等进行了系统地阐述和探讨。重点介绍：股份公司如何既筹集到足够资金又能降低筹资成本；怎样既发挥负债经营的优势又避免财务风险和应付危机；怎样利用投资机会和提高投资效益；怎样才能既管好应收帐款又处理好商业关系；怎样管好通常容易被忽视的现金、有价证券和存货；怎样分析评价股份公司的会计报表等等。

本书适合股份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股民，政府部门经济管理干部，财经专业师生以及关心股份公司运营的社会公众阅读。

前 言

随着股份制试点和股份公司的建立，股份公司怎样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已成为决定股份公司能否顺利运行，乃至股份制在我国能否健康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从而受到政府部门、股份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以及股民和社会公众的普遍关注。为此，我们在总结我国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就股份制对我国转变企业经营机制的重要作用，股份公司财务管理的特点和目标，股份公司财务管理的原则、方法和技巧等作了系统介绍。本书旨在为股份制企业 and 即将改造为股份制企业的财会人员，以及这方面的爱好者，提供一部较为系统的自学教材和参考书。

本书撰稿人(按执笔先后)有：李洪辉(第一、十、十六章)、朱颜(第二、十四章)、向德伟(第三章)、夏冬林(第四章)、戴德明(第五章)、吴建敏(第六章)、徐文娣(第七章)、袁建国(第八章)、邓远军(第九章)、任生俊(第十一、十五章)、刘好军(第十

二、十三章)。最后由陈毓圭、李洪辉总纂定稿。赵楠、孟丽、王瑞莲、章禹、赵金龙、孟得利、刘志明、马敬仁、肖俊、吕平、孟建民、李金发、何富贵等同志参加了本书的资料收集及部分章节的编写，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资料局限，本书难免存在不足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

作 者

一九九三年六月

目 录

开 篇

第一章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概述	2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及其特征.....	2
第二节 股份制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中的作用	10
第三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	14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的特点	19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	21
第二章 金融市场	27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7
第二节 金融市场运行	35
第三节 金融机构	40

资金筹集篇

第三章 短期资金筹集	48
第一节 短期资金需要量及其来源	49
第二节 商业信用	58
第三节 应收票据及其贴现	61
第四节 应付帐款融资	64
第五节 应收帐款融资和存货融资	66

第六节	银行短期贷款	76
第七节	其他短期融资方式	77
第四章	长期资金筹集（一）总论	80
第一节	长期资金的来源及其特点	80
第二节	权益融资与债务融资的评价	82
第三节	长期融资的法律限制	84
第五章	长期资金筹集（二）普通股	91
第一节	股票概述	91
第二节	普通股的发行	106
第三节	普通股的上市	124
第四节	附权发行与认股权证	129
第六章	长期资金筹集（三）公司债与 优先股融资	132
第一节	公司债的意义与种类	132
第二节	公司债的发行	136
第三节	公司债的抵押及转让与受托人	150
第四节	公司债的评等	152
第五节	优先股融资	157
第七章	长期资金筹集（四）融资租赁	164
第一节	租赁概述	164
第二节	融资租赁的租金	170
第三节	租赁决策及租赁程序	177
第四节	租赁合同	185
第五节	中国工商银行融资租赁业务	196
第八章	内部资金来源与股利政策	199
第一节	折旧等非现金费用	199
第二节	留存盈余与股利分配	212
第三节	股利政策	219

第九章 资金成本	229
第一节 资金成本的性质.....	229
第二节 资金成本的计算.....	237
第三节 资金成本的用途.....	253
第十章 财务结构与杠杆作用	259
第一节 财务结构.....	259
第二节 营业杠杆和财务杠杆.....	264
第三节 财务杠杆的运用.....	266
第四节 营业杠杆与财务杠杆的综合作用.....	277

资金营运篇

第十一章 资本预算	282
第一节 资本预算的涵义与程序.....	282
第二节 现金流量与资本预算.....	288
第三节 资本预算的方法.....	292
第四节 投资风险与资本预算.....	307
第十二章 现金和有价证券管理	317
第一节 现金管理的动因.....	317
第二节 帐款收现的加速办法.....	321
第三节 现金支出管理.....	325
第四节 现金余额的控制.....	330
第五节 短期有价证券的管理.....	332
第十三章 应收帐款管理	341
第一节 应收帐款管理概述.....	341
第二节 赊销方针和收帐政策.....	345
第三节 赊购申请户的分析.....	355
第四节 应收帐款的日常管理.....	359
第五节 帐款、收款的管理及绩效考核.....	367

第十四章	存货管理	374
第一节	存货管理概述.....	374
第二节	储备存货的成本.....	377
第三节	存货控制.....	379
第四节	存货管理工作制度与方法.....	395

补 篇

第十五章	股份公司改组	402
第一节	组合的形式与方法.....	402
第二节	公司合并的程序.....	407
第三节	组合的原因.....	409
第四节	组合中需要考虑的财务问题.....	412
第五节	控股公司.....	418
第六节	解散与清算.....	421
第十六章	财务分析	427
第一节	财务分析的意义与目的.....	427
第二节	财务分析的类型.....	429
第三节	财务分析的步骤.....	433
第四节	比率分析.....	439
第五节	比率分析技术的评价.....	465

开 篇

第一章 股份公司财务管理概述

第一节 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及其特征

1. 股份公司的概念

股份公司是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所组成，全部股本划分为股份、股东以其所认的股份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公司作为法人团体，与独资经营或合伙经营相比，有许多优越性：一是公司的组织形式能使企业的所有者按其意愿出售其商誉，或者无需亲自管理企业，但同时却仍能保留股份的所有权和在企业中保留控制利益权。二是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因此还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公司具有永恒连续性，一般说来只有破产、清算等，才有可能使它终止存在。而合伙组织则在一名合伙人破产或死亡时即行解体。（2）公司的财产同股东的财产完全区别开来，股东的变化不会干扰公司的结构，而合伙组织的财产则属于全体合伙人所有，合伙人的变化可能造成合伙人组织的严重混乱。因此，如无协议，必须把死亡者或破产者在合伙中的份额出售。（3）公司作为法人，可以起诉和应诉。因此，它可以对欠债的任何一名公司股东起诉。（4）公司还可以用它自己的名义订立契约，从而承担契约的责任，而合伙组织契约则是所有合伙人的契约，他们对契约负有共同责任。（5）一家公

司的股份可以在公司条例限定的范围内自由转让，而合伙组织却只有在所有合伙人同意后才能转让。三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责任只限于他持有股份的面额，而合伙人则对合伙组织的债务负无限责任。

2. 股份公司的类型

按不同的划分标准，常常把股份公司划分为不同的类型。按债务责任和是否分为等额股份，股份制企业可以分为无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等五种形式。下面，对这五种形式作一简要介绍。

2.1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负无限责任的股东出资组成，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德国称无限责任公司为“人名公司”，法国称之为“合名公司”，日本则称之为“合名会社”。英、美法系国家要求公司只能是负有限责任的公司，所以它们不承认无限公司是法人，认为它仅是普通合成的一种契约关系，在法、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都承认无限责任公司是法人。

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是自然人，在公司章程中若无另行规定，股东均有权管理公司的事务。只有在征得全体股东同意的情况下，股东才可以转让其股份。无限责任公司是典型的人合公司，公司的信用主要是基于股东个人的信用，而不是基于公司的资本。这种公司由于股东要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风险大，所以对外可取得较高信誉，对债权人较有保障。一些中小企业为了取得外界的信任，就常常采取无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无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责任重大，且以个人信用为基础，所以股东人数较少，以便于股东之间的协调；相应地，公司的筹资规模很有限，不适应于从事大规模的经营活动。无限公司在经济发达国家已经不占重要地位。

2.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它是我国目前公司的一种主要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虽然也是仅就其出资额对公司负有限责任，但它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主要在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不表现为等额的股份，也不公开发行股票。在市场经济国家，有限责任公司多为中小企业，原则上公司的每一个股东都有一票表决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较简单，股东的责任有限，风险较小，股东也不限于自然人，筹资较为容易，利于中小企业的活动。但是，由于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发行股票，股权的转让较为困难，比起股份有限公司来说，筹资的范围和规模要小，所以有限责任公司不适于大规模的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这种组织形式的历史并不长，德国于1892年、法国于1925年、日本于1937年、我国于1992年开始以专门的法令对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规定。由于有限责任公司不公开发行股票，英国将其称为“私公司”或“不上市公司”，美国则称它为“封闭公司”，在我国也把它称做“不上市公司”。股东一般只就其出资额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也有在公司章程中规定限于出资额的一定倍数承担有限责任。

2.3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等额的股份、有限的责任和股票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个主要特点。作为区别于其他组织形式的公司的最重要

标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本都划分为等额股份，公司的股东仅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从公司来说，公司也仅就其全部资本对债权人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股票市场上自由买卖。另外，在各国的公司法中，对公司的最低股东人数还有规定，各国法律对此规定不一，但多数国家规定为 5~7 人。

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种最为典型最为普遍的公司组织形式，比起其他的公司组织形式，它不利于保护公司的债权人，股票的证券化也会滋长投机心理。但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优点远远超过其不足之处。首先，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吸收资本。它可以采用发行股票的办法筹集资本，股票可以转让，尤其是可以发行各种形式的股票来吸引投资者，还可发行小面额股票，以利于吸收社会上的一些闲散小额资本，从而使得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广泛，可很快地集中起巨额的资本，便于从事巨大事业的经营。其次，由于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制，当公司破产时，股东除了其所认股份外，不会受其他牵连，有利于保护股东。最后，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可以由受过专门训练、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进行管理，从而有利于提高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由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可以在股票交易所挂牌，在市场上公开交易，所以英国称其为“公公司”或称“上市公司”。凡是愿意购买公司股票的人，均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所有权都体现在股票上，并随着股票的转移而转移，股票可以转让但不可以退股。

2.4 两合公司

所谓两合公司也就是在一个公司中既有负有限责任的股东，又有负无限责任的股东。两合公司就是由一个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一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两合公

司是一种介于无限公司和有限公司之间的公司形式。两合公司中的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只就其出资额负责，无限责任股东应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中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不分为等额的股份。

在英、美法系国家，不承认两合公司是法人，而在大陆法系国家，则承认两合公司是法人。两合公司的历史比较悠久，早在10世纪就在地中海沿岸一带盛行。因为在两合公司中有无限责任股东，所以有利于保护债权人，从而容易取得外界的信任，又由于无限责任股东负有无限责任，在公司中承担的风险大，所以他们在公司中占主要地位，享有管理公司业务的权利。而有限责任股东对外则无权代表公司，也无权对外执行公司业务。

潜在的投资者如果打算投资，但不想经营，也不愿意承担较大的风险，可以选择做有限责任股东；反之，潜在的投资者如果打算投资，又想具体进行经营，同时愿意承担风险，可以作为无限责任股东。无限责任股东的死亡，通常会导致退股或公司结束；而有限责任股东死亡，其股份可以由其继承人继承。

2.5 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由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法定最低人数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出资组成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与两合公司的主要区别在于其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要划分为若干等额的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本。

在股份两合公司中，有限责任股东仅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债务负责，而无限责任股东则要对公司的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由于无限责任股东承担的风险大，公司的事务由无限责任股东来管理，而有限责任股东则一般不执行公司业务，对外也不能代表公司。公司的股东会由无限责任股东组成，股